

洛阳师范学院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

(洛师发[2018]10号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二级教代会”）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，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和二级单位民主管理的权利，充分发挥教职工办学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提升二级教代会的质量、实效和水平，根据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定》（教育部〔2011〕32号令）《河南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（豫教工字〔2012〕12号）和《洛阳师范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二级教代会是加强学校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形式，是基层单位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，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。

第三条 教职工人数80人以上的单位建立教代会制度。教职工人数80人以下的单位建立由全体教职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制度，教职工大会的性质、职权和要求与二级教代会相同。

第四条 二级教代会要坚持贯彻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和教职工个人三者利益关系，认真参与基层单位的民主管理和监督。

第五条 二级教代会要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同时接受学校教代会和学校工会委员会的指导。二级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。

第二章 职 权

第六条 二级教代会在本单位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审议建议权。听取本单位发展规划、教职工队伍建设、教育教学改革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；听取本单位年度工作、财务工作、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，通过多种方式对本单位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权。讨论通过本单位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、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、考核、奖惩办法。

（三）评议监督权。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，至少每两年评议一次本单位领导干部。通过多种方式对本单位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监督本单位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，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。

二级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，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。

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

第七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、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，均可当选为二级教代会代表。

二级教代会代表以分工会为单位，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。代表人数一般不少于教职工总数的60%；代表的构成既要体现广泛的代表性，又要体现以教学、科研为主，教师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代表总数的70%。代表条件和选举办法参照《洛阳师范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第八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，任期与教代会届期相同，到期改选，可连选连任，并接受本单位教职工的监督。教代会代表在任期内如在本单位内调动工作，代表资格仍然有效；代表调离本单位、退休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代表职责时，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；原则上本单位应依照规定程序另选他人替补。

第九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的权利：

（一）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。

（二）有按规定程序提出议案，并就大会的各项议程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。

(三) 有向学校和本单位领导反映教职工意见和要求, 检查监督二级教代会提案和决议落实的权利。

(四) 有对二级教代会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。

(五) 因行使正当民主权利而遭受压制、阻挠或打击报复时, 有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的权利。

第十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的义务:

(一)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国家的法律法规、党和国家关于教育改革的方针政策,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。

(二) 积极参加二级教代会的活动, 认真宣传、贯彻二级教代会决议, 努力完成大会交给的各项任务。

(三) 密切联系群众, 深入调查研究, 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, 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, 正确反映教职工的合理诉求, 协助党政做好群众工作。

(四) 及时向本单位的教职工通报参加二级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, 接受评议监督。

(五) 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, 模范遵守学校和本单位的规章制度, 提高业务水平, 认真做好本职工作。

第四章 组织规则

第十一条 二级教代会每四年为一届, 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。二级教代会换届与二级工会换届同步进行。

第十二条 召开二级教代会, 应推举大会主席团, 并由其主持会议。主席团成员一般由5-9人组成, 应包括党政工团等领导干部, 但一线代表应占一定比例。

主席团成员及秘书长、副秘书长建议名单经协商产生, 提交预备会议通过。

第十三条 二级教代会以工会小组、系或教研室等单位建立代表组，由代表民主选举组长。

组长的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主持代表组的会议活动。
- （二）反映代表意见。
- （三）组织本组代表积极参加本单位的民主管理。
- （四）其它有关事项的落实。

第十四条 二级教代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开会。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召开，应向代表说明，并取得多数代表同意。如遇重大事项，经二级单位党委、分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，可以临时召开全体代表会议。

第十五条 二级教代会根据需要，可以邀请有关领导干部、离退休教职工、学生和其他人员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。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代会上不具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。

特邀代表一般为历任二级单位党政领导、历任二级工会主席等；列席代表一般为非正式代表的学院党政班子成员、民主党派负责人、学科（系、所、部门）负责人、正高级职称的教职工、离退休教职工等。

第十六条 二级教代会的议题，要围绕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和广大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，在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产生，并提交预备会议通过。

第十七条 二级教代会的表决必须有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五章 工作机构

第十八条 二级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是同级工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分工会），分工会在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领导下，做好下列工作。

(一) 做好二级教代会的筹备和会务工作。

(二) 二级教代会闭会期间，组织各代表组认真传达大会精神，督促检查大会决议的落实。

(三) 二级教代会闭会期间，组织各代表组开展活动，遇有重要问题，可召开代表组组长会议或组织代表讨论，必要时可按规定程序，召开临时代表会议。

(四) 对代表和教职工群众进行宣传教育，保障他们的民主权利，接受他们的申诉。

(五) 完成二级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。

第六章 工作程序

第十九条 会议筹备

(一) 宣传教育

通过宣传教育使教职工认识教代会的作用和意义，了解学校教代会、二级教代会的一系列规章制度，端正对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的认识，为推进民主管理奠定思想基础。

(二) 筹备工作

1. 成立二级教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党政工团等方面的人员组成，由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任组长，分工会主席任副组长。

2. 向本级党组织和学校工会提出召开二级教代会的请示，经批准后，由本级党组织发出召开教代会的通知。

3. 起草二级教代会文件，准备有关会议材料。

4. 在调查研究，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初步拟定大会议题。

5. 分配代表名额，组织选举代表。

6. 召开党政联席会议，统一对有关问题的认识。

(三) 选举教职工代表及代表组组长

1. 各工会小组根据代表名额比例进行推荐。

2. 筹备小组根据各工会小组推荐情况，提出代表候选人建议名单。
3. 各工会小组对代表候选人建议名单进行讨论。
4. 筹备小组汇总讨论意见，调整后由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批准。
5. 召开教职工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差额选举。
6. 分工会对代表资格进行审查，并公布结果。
7. 选举代表组组长。

（四）召开预备会议

1. 预备会议由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主持。
2. 通过大会筹备工作报告。
3. 听取代表资格审查报告。
4. 确定大会日程和议题。
5. 选举大会主席团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。
6. 其它需要由预备会议讨论通过的有关事项。

第二十条 正式会议

- （一）根据预备会议通过的日程和议题召开正式会议，正式会议由主席团主持。
- （二）正式会议的召开必须符合法定人数。
- （三）听取本单位年度行政工作、财务工作、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。
- （四）以代表组为单位组织讨论。
- （五）通过选举办法。
- （六）按评议干部方案组织民主评议。
- （七）进行大会选举或对决议及有关议题进行表决，宣布表决结果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适用范围为二级教学单位，其他二级单位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可根据《洛阳师范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》及本细则制定本
单位二级教代会有关规章制度，并报校工会委员会备案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经学校教代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党委批准实施。